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訴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瀅晴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林蒼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,236元，及其中12,865元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，其餘169,371元自民國109年5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7,076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,236元、新臺幣17,0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（公示送達，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自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百元快剪通化店美髮設計師，約定薪資為保障底薪，超過每月基本業績後加計抽成獎金，上班時間上午11時至下午9時，月休8天，不得排休於國定假日，事假扣薪600元、病假扣薪

300元及扣減20顆頭的剪髮業績，遲到5分鐘內扣50元，6至10分鐘扣100元。原告到職後不久，被告以人手不足為由，將原告調派至福和店，並於108年7月11日表示福和店要收店而於同年月21日資遣原告，於資遣前6個月平均薪資42,491元。原告任職期間，被告不當剋扣工資，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亦未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。為此，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勞動基準法第37、38、39條、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8條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以下金額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：

1.107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7月21日之資遣費12,865元【42,491元×1/2×｛0＋（7＋8/30）÷12｝≒12,8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。

2.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賠償158,040元（按原告平均投保薪資級距43,900元計算，43,900元×60%×6＝158,040元）

3.特別休假3日未休工資4,249元（42,491元÷30×3＝4,249元）。

4.原告任職期間有10日國定假日，原告僅休5日，應發給5日工資7,082元（42,491元÷30×5＝7,082元）。

5.原告因遲到遭扣薪1,850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6條雇主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規定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。

6.提繳108年1月至7月退休金17,076元（2,748＋2,748＋2,520＋2,634＋2,292＋2,748＋1,386＝17,076）

（二）並聲明：⑴被告應給付原告184,086元，其中12,865元自108年8月21日起，其餘171,22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⑵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7,076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⑶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⑷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上開關於資遣費、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賠償、特別休假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、退休金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打卡紀錄、美髮設計師守則、薪資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等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55、59至6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（二）至原告主張其因遲到遭扣薪1,850元，係被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按勞動基準法第26條規定「雇主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」，所稱「預扣勞工工資」，係指在違約、賠償等事實未發生或其事實已發生，但責任歸屬、範圍大小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雇主預先扣發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屬之。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薪資結構、line對話紀錄、美髮設計師守則（見原證1、2、4），可認被告係因原告遲到之違反工作規則因素而扣款，即與勞動基準法第26條之預扣工資有間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主張被告不當得利，尚無可採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法律關係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31條、勞動基準法第37、38、39條、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8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賠償、特別休假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、補提退休金、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及關於資遣費12,865元部分請求自108年8月21日起，關於失業給付賠償、特別休假工資、國定假日工資共169,371元部分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5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
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及相關勞動法令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假執行部分：

本件係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繫屬之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51條第1項、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